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 B 款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5 年 9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六条	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
第十条	受益人	第二十一条	释义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中银三星 B 款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帖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烧伤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烧伤保险金后的余额。
- 二、意外烧伤保险金
-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本合同所附的《意外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烧伤项目之一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烧伤，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烧伤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不同的意外伤害导致的烧伤，若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
-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分，本公司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烧伤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不同的意外伤害导致的烧伤，若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烧伤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伤保险金。
- 本公司所负给付意外身故、意外烧伤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的

保险金额为限，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行为、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身故、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
-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醉酒、斗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八、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意外；
- 十一、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三、被保险人参加职业体育运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或者任何危险性运动、活动，例如潜水（超过 10 米）、滑水、滑雪、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驾驶滑翔机、乘坐热气球、摔跤、柔道、拳击、特技表演、赛马、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摩托车运动、空中运动、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等；
- 十四、在建筑工地、矿场、油田、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或进行水上作业或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时发生事故；
- 十五、被保险人在海、陆、空军值勤或者参加海、陆、空军行动；
- 十六、被保险人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因上述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保条件达成一致，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六条	保险期间	<p>一、年度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为一年）</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开始进行多次境外旅游。对于每次旅程，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自被保险人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为止。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保险人对每次旅程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自出境当日起最长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天数。</p> <p>二、单次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不满一年）</p> <p>保险期间的起止时间必须覆盖被保险人的整个行程期间。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自被保险人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为止。</p> <p>如果预定旅游结束后回程时间因不可抗力而推迟，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可以延长至合同双方同意的时间。</p>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p>一、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p> <p>二、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p>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p>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p> <p>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 <p>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p> <p>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p> <p>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保险费。</p> <p>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p>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p>
第十条	受益人	<p>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意外烧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每一被保险人本人。</p>

同一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和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境外拥有当地政府颁发的合法经营执照的医院、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并经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进行认证；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出入境证明文件；
- 6、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

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二、意外烧伤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烧伤保险金时, 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2、 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烧伤程度鉴定书;
- 4、 被保险人出入境证明文件;
- 5、 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如果认为需要, 可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 检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程序及风险

### 一、年度保险合同

如被保险人因故未能取得签证, 在本合同生效之前,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 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被保险人投保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相关大使馆出具的拒签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时起, 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之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 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

资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被保险人投保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二、单次保险合同

如被保险人因故未能取得签证，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被保险人投保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相关大使馆出具的拒签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生效之后，投保人不得申请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被保险人前往下列国家和地区，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欧洲：波黑地区，巴尔干地区。 亚洲：朝鲜，阿富汗，伊拉克，以色列、巴勒斯坦、约旦、叙利亚、科科斯群岛，东帝汶。 非洲：除南非、埃及、摩洛哥、突尼斯和象牙海岸之外的所有国家和地区。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 以上国家和地区本公司会根据国际形势的发展定期更新。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一、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二、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
第二十一条	释义	
一	周岁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
二	本公司	指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三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境外旅行”处理。
四	境外旅行	指为了游览、观光、探亲、娱乐休闲目的暂时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进行旅行的行为，不包括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进行的商务旅行。
五	常住地	指被保险人离开住所地时已连续居住了三个月以上的日常住所，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地址为准。
六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七	醉酒	即酒精中毒，指被保险人体内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国家标准中定义的醉酒水平，或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本合同指定医疗机构的相关记录、诊断认定。
八	斗殴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使身体受到暴力攻击。
九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一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二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三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十四	滑雪	指人基本呈站立姿态，双脚各踏一只滑雪板（或双脚共同踏一只滑雪板），双手各持一只滑雪杖（或双手共持一只滑雪杖或双手不持滑雪杖），在雪面上滑行（或辅以其他形体动作）的体育运动。
十五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六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七	每次旅程	指从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开始，至返回被保险人常住地为止的旅游期间。
十八	行程期间	指从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去程”）开始，至返回被保险人常住地（“回程”）为止的期间。
十九	未到期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保险费=期交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二十	手续费	除另有约定外，手续费=未到期保险费×25%。
二十一	保险事故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附表

意外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烧伤部位	烧伤程度		给付比例
		烧伤深度	占体表皮肤面积	
一	头部	III度	足 2 %但少于 5%	50%
二			足 5 %但少于 8%	75%
三			不少于 8%	100%
四	躯干及四肢	III度	足 10% 但少于 15%	50%
五			足 15% 但少于 20%	75%
六			不少于 20%	100%